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50,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2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需向涂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62,181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公司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和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05,525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009,301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877,007 股。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21,754,01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754,014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为 136,786,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432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涂必勤、黄飞明

涂必勤、黄飞明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三旗通信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三旗通信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

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邹鋈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

邹鋈弢、魏翔、王明青和秦东方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的交易对方，邹鋈弢、魏翔、王明青、秦东方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英卡科技股权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英卡科技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

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3、其他非股份限售承诺

其他合规性等非股份限售承诺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4、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9】0052 号），2018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9.82199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6,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83%，三旗通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9】0053 号），2018 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22342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1,6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9.83%，英卡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5、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6、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7、解限股数计算

a. 解限股东承诺三旗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6600 万元，合计 21600 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6000÷21600)×
(6049.821990÷60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

×0.280084351

涂必勤可转让的股份数=17,676,004×0.280084351=4,950,772（股）

黄飞明可转让的股份数=11,165,784×0.280084351=3,127,361（股）

b. 解限股东承诺英卡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600÷3800）×（1757.223421÷16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0.462427216

邹鋆弢可转让的股份数=1,897,618×0.462427216=877,510（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749,370（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魏翔可转让的股份数=1,498,120×0.462427216=692,771（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591,608（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王明青可转让的股份数=1,298,370×0.462427216=600,401（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512,727（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秦东方可转让的股份数=299,624×0.462427216=138,554（股），因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118,323（股），故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50,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6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涂必勤	9,930,841	4,950,772	
2	黄飞明	6,273,230	3,127,361	
3	邹鋆弢	749,370	749,370	
4	魏翔	591,608	591,608	
5	王明青	512,727	512,727	

6	秦东方	118,323	118,323
	合计	18,176,099	10,050,161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86,260	-10,050,161	126,736,099	3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67,754	10,050,161	295,017,915	69.95%
总股本	421,754,014	-	421,754,014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